
2018 年
广东省统计数据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统计数据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统计数据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东省统计数据中心属于广东省统计局的下属单位

（一）参与研究制定全省统计信息化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运行规则；

（二）承担统计数据库等网络系统和平台建设；

（三）组织实施各项普查、重大调查数据处理；

（四）开展中国粮农统计中心在广东布置的各项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广东省统计数据中心无下属单位，本预算只包括广东省统计数据中心预算情况；

（二）本部门人员构成情况：广东省统计数据中心编制实有人数共 7 人，全部为事业编制。本部离退休人员共 1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统计数据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91.10	一、基本支出	191.10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三、其他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1.10	本年支出合计	191.10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91.10	支出总计	191.10

注：本部门财政拨款只包含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统计数据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91.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1.10
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91.10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收 入 总 计	191.1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统计数据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91.10
工资福利支出	171.27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1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自有资金	
二、项目支出	
日常运转类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基本建设类项目	
科技研发类项目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专项业务类项目	
因公出国（境）项目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自有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91.1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 出 总 计	191.1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统计数据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1.10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1.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191.10	本年支出合计	191.10

表 5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统计数据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91.10	191.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49	185.4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85.49	185.49	
[2010501] 行政运行	185.49	185.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	5.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1	5.6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61	5.61	

表 6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统计数据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91.1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1.2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9.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05.2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8.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9.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2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6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1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1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7.5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5.61

表 7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统计数据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数据]		

注：本部门无项目支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统计数据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2018 年行政经费	139.37
2018 年“三公”经费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统计数据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数据]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018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统计数据中心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合计	191.10	191.10	191.10				
广东省统计数据中心	191.10	191.10	191.1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71.27	171.27	171.27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	6.72	6.7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1	13.11	13.11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统计数据中心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8
[数据]								

注：本部门无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91.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45 万元,增长 24.38%,主要原因是年度任务不同,所需资金不同;支出预算 191.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45 万元,增长 24.3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 万元,增加 6.58%,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变动引起工会经费增加。其中包括:手续费 0.02 万元,工会经费 1.6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